检察日报
正义网 JCRB.COM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检察院主管 检察日报社主办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

杨钰婷：本院受理原告合肥市庐阳区诺笙数码科技工作室与被告杨钰婷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6)皖0103民初1365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杨钰婷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补偿合肥市庐阳区诺笙数码科技工作室(个体工商户)涉案手机款5444.8元；二、驳回合肥市庐阳区诺笙数码科技工作室(个体工商户)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0元，由被告杨钰婷负担；公告费400元，由杨钰婷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 2026年11月2日 检察日报社正义网 - 公告在线网
（本公告从“正义网”下载，下载时间：2026年11月2日 ）